

##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跨院重複申報案件」問答集

※如針對本案有疑義者，請洽業務聯繫窗口電話：(02)25220651 黃小姐、25220658 朱小姐。

Q1、「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跨院重複申報案件」追扣院所費用起迄時間？

A1：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本案 5 年內請求權時效起算，係按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申報案件之給付時間起算，截至國民健康署提出請求權日期為止(5 年內)。若以本(105)年請求追扣者，將追扣至 100 年之申報資料。

Q2、「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跨院重複申報案件」的檢核原則為何？

A2：

1. 同身分證統一編號、同出生日期、同醫令代碼、一生限申報 1 次。依就醫日期排序後，第 2 筆起視為重複受檢個案。
2. 檢核申請案件自出生至今就醫年齡所有歷次申報資料，皆無違反限申報 1 次規定。
3. 醫院與診所醫令不同，不可併同申報：醫令 11 與 71 不得重複、12 與 72 不得重複、13 與 73 不得重複、15 與 75 不得重複、16 與 76 不得重複、17 與 77 不得重複、19 與 79 不得重複。

Q3、依前述檢核原則，經國民健康署通知有疑似重複申請案件之機構，如來函說明時，機構需檢附的舉證資料為何？

A3：請提供該筆疑似重複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之病歷紀錄函送國民健康署，經審核確實執行所申報之服務，則不予核扣；如無法提供病歷紀錄或資料不符者，將予核扣該筆費用。

Q4、如有跨院重複申報、申報費用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或登錄上傳虛偽不實，機構會怎樣？

A4：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 28 點規定，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經查有跨院重複申報、申報費用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

或登錄上傳虛偽不實，包括：預防保健服務手冊表單、檢查結果之記載、登錄上傳等，或有不正當方法招攬民眾提供服務之情事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國民健康署將依規定核扣費用，並得終止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格。

Q5、如何避免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跨院重複申報？

A5：

1. 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及『家長紀錄事項』登載後，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並依醫療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登載各項檢查資料於病歷。」
  - (2) 第 14 點規定，略以：「…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應與服務對象充分溝通並善盡查核之責，如經查核發現健保卡與本人不符、補助對象資格舉證不實、健保卡曾登錄有接受服務再重複施行、超次使用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事時，所需費用均應自行負擔，不得向本部申報。但補助對象因醫療需求必須重複接受服務者，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申請醫療給付。」
  - (3) 第 15 點規定，略以：「…已依其他法令向政府機關請領相同項目之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預防保健費用。」
  - (4) 第 16 點規定，略以：「…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並應於健康署所規定之…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紀錄表、兒童健康手冊…詳實記載各項資料，各類檢查表單並留存於病歷…。」
2. 可查詢兒童健康手冊：檢視兒童健康手冊內「健康檢查紀錄」及「衛教紀錄表」上，該次服務是否已註記醫療院所章戳及醫師簽章。
3. 可查詢診間醫令系統及兒童健康管理系統紀錄：
  - (1) 診間醫令系統：可查詢健保卡內之預防保健註記欄位(供參查詢頁面，如下)，避免跨院重複申報之情事，健保卡查詢步驟如下：
    - A. 點選主選單→櫃台掛號，進入櫃台掛號畫面後，放入兒童健保 IC 卡，點選下方的 IC 卡按鈕。
    - B. 進入病患掛號畫面，點選畫面下方中間的預防保健按鈕，就可看到此位兒童曾經做過的預防保健資料。

C.查詢頁面(範例):

(2) 兒童健康管理系統(<https://chp.hpa.gov.tw/>):國民健康署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申報資料，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起，於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建置完成跨院查核功能，供醫療院所查詢民眾有無跨院受檢狀況之參考(因健保署提供申報資料為前 3 個月之資訊，故此查詢功能及結果僅供參考)，查詢頁面如下:

### 操作程序

▶ 帳號登入 → 點選功能鈕 **[資料管理及查詢(含跨院)]**

### 查詢結果

▶ 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查詢] → **有服務紀錄**

**XXXXXXXXXX已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檢查：  
第5次、第6次**

序號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補助時程	性別	上傳日期	檢視	修改	刪除
1	林儀	E22-71	第七次預防保健服務	女	104-11-04			